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777號

原　　告　王品皓即王義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6,607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0月29日、票據號碼為BQ0000000，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功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伊屆期於同年月31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因被告前已償付70,000元，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0,000元（原請求3,000,000元，已當庭減縮），及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係向原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支票，惟原訂借款3,000,000元，扣除第1期利息180,000元，實拿2,820,000元，另伊每月給付180,000元予原告，共計1,080,000元，扣除法定利率16%計算之利息後，其餘金額應抵充本金，伊最後亦給付70,000元予原告用以償付本金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金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因此，票據之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執票人自應就借款關係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票據執票人依據票據關係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向發票人請求票款時，基於票據之不要因性，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責任，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抗辯簽發系爭支票係用於向原告借款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可認為真實，即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金錢借貸。再被告抗辯原告實際交付之借款為2,820,000元，雖為原告所否認，惟依上開說明交付3,000,000元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原告並未提出實際交付3,000,000元款項之證明，故應以被告抗辯之其取得借款2,820,000元為真，是兩造係成立2,820,000元之金錢借貸契約。

㈡110年1月20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

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又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除債權人同意抵充原本，有利債務人之權益外，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抵充，應先抵充之利息，僅指未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不包含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查被告抗辯每月支付180,000元之利息，共6次等情，雖為原告所否認，惟經證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瀚文之配偶黃閔熙於本院證述甚詳（本院卷第53-55頁），亦有與原告在通訊軟體相約見面之對話在卷（本院卷第57頁），另111年5月5日原告與郭瀚文即有對話稱隔日收錢的時間，郭瀚文稱與其配偶黃閔熙約時間即可，亦提及調漲至8%等語（本院卷第63-67頁），均與黃閔熙之證述相符，是黃閔熙雖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郭瀚文之配偶，然其證述客觀物證相符，所為之證言自可採信。況原告借款予被告之金額達百萬元，若被告未支付利息，原告豈會放任不管達數月之久，被告之抗辯與社會常情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應由原告每月收取之180,000元中，先抵充法定最高利率即16%計算之利息，餘則抵充原本。是兩造間借款餘額為1,866,607元（詳如附表）。

㈢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率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並無爭執，僅爭執借款餘額為何，是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6,607元及自提示日即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准許部分，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3,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7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由兩造負擔之比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原本（新台幣，元，下同）	以法定最高利率16%計算之每月可收取之利息	可抵充原本之數額	抵充後所餘原本
2,820,000	37,600	142,400	2,677,600
2,677,600	35,701	144,299	2,533,301
2,533,301	33,777	146,223	2,387,078
2,387,078	31,828	148,172	2,238,905
2,238,905	29,852	150,148	2,088,757
2,088,757	27,850	152,150	1,936,607
1,936,607		70,000（原告表示全數抵充原本）	1,866,607（借款餘額）